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定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7,211 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 226%。營業額明顯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快速增長及合資格安裝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的柴油貨車數量大幅上升。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838 萬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 357 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 135%。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港幣 1.52 仙(二零零二年：港幣 0.67 仙)及港幣 1.29 仙 (二零零二年：港幣 0.56 仙)。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本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省覽。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止 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6,236	11,586	72,113	22,087
銷售成本		(21,180)	(8,067)	(44,172)	(12,300)
毛利		15,056	3,519	27,941	9,787
其他收益		51	88	237	313
銷售費用		(597)	(292)	(1,579)	(574)
行政費用		(9,072)	(1,927)	(15,562)	(5,206)
經營溢利		5,438	1,388	11,037	4,320
財務成本		(95)	(43)	(265)	(64)
除稅前溢利		5,343	1,345	10,772	4,256
稅項	3				
- 香港		(1,108)	(289)	(2,055)	(685)
- 其他		(61)	-	(335)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4,174	1,056	8,382	3,571
股息	4	-	-	-	-
每股盈利：	5				
基本 (港仙)		0.76	0.19	1.52	0.67
攤薄 (港仙)		0.64	0.16	1.29	0.56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賬目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SSAP」)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本賬目亦同時符合創業板上市條例內有關披露之規定。本賬目之編制基準是採用歷史成本編制而成。

編製此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然而本集團採納了經修訂之 SSAP 34 「僱員福利」，規定僱員福利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內容亦相應新例作出了改動，但是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經營從事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及工業環保產品如液壓過濾器及其他相關零件之銷售金額。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擬建議稅率 17.5% (二零零二年: 16%) 計算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有關當地適當稅率并按相近方法而計算撥備。

本財務報表並未有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入賬。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4,174,000 元 (二零零二年: 約港幣 1,056,000 元) 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552,800,000 股 (二零零二年: 552,800,000 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8,382,000 元 (二零零二年: 約港幣 3,571,000 元) 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2,800,000 股 (二零零二年: 536,600,733 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4,174,000 元 (二零零二年: 約港幣 1,056,000 元) 及於期間已就所有具備潛在攤

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332,700 股(二零零二年: 654,225,945 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8,382,000 元 (二零零二年: 約港幣 3,571,000 元) 及於期間已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0,247,152 股(二零零二年: 639,622,069 股) 計算。

(c) 對賬

	截至七月三十一止 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股份 數目	二零零二年 股份 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 數目	二零零二年 股份 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2,800,000	552,800,000	552,800,000	536,600,733
被視不計價發行之普通股	96,532,700	101,425,945	97,447,152	103,021,33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332,700	654,225,945	650,247,152	639,622,069

6.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6	-	95	-	8,313	-	8,414
發行新股份	1,382	31,510	-	-	-	-	32,892
資本化發行	4,140	(4,140)	-	-	-	-	-
發行股份費用	-	(7,784)	-	-	-	-	(7,784)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溢利	-	-	-	-	3,571	-	3,571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5,528	19,586	95	-	11,884	-	37,093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	10,383	1,935	37,527
本年度核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	-	-	-	-	(1,935)	(1,935)
匯兌差額	-	-	-	(18)	-	-	(18)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溢利	-	-	-	-	8,382	-	8,382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5,528	19,586	95	(18)	18,765	-	43,9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分別約港幣 3,624 萬元及港幣 7,211 萬元，較去年同期比較增長分別約 213%及 226%。營業額錄得升幅主要原因來自大中華地區對本集團的工業環保產品例如液壓過濾器及油壓泵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合資格柴油貨車車主要求安裝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柴油氧化催化器」)的數目有所增加。柴油氧化催化器乃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該產品採用廢氣過濾技術，可減低四噸以上合資格柴油貨車所排出之微粒，以達到前歐盟所定的排出標準。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港幣 2,794 萬元，毛利率約 38.7%。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約港幣 979 萬元，毛利率約 44.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過去幾個月歐羅及日圓強勁，增加了本集團入口產品的成本，以及產品組合傾向較低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長約 371%及 199%。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為銷售工業環保產品的貿易客戶及對柴油氧化催化器的保養費用作出審慎撥備，金額分別約港幣 341 萬元及港幣 335 萬元。再者，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金額已增加至約港幣 1,933 萬元，董事認為有需要作出審慎撥備，因此計提 5%或約港幣 97 萬元的存貨減值準備。若不計算以上三項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比較之淨增長應分別約 80% 及 5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長約 295%及 135%。

本集團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另本集團亦已獲得合共港幣 2,000 萬元的銀行授信額度，作為開立信用證之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開立貿易票據融資額以及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已分別將銀行存款約港幣 1,516 萬元及港幣 720 萬元作抵押。雖然如此，本集團仍然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 1,182 萬元，作為未來擴充及發展業務之用。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性及工業環保產品及相關配件及服務之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

柴油氧化催化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對於銷售及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於合資格柴油貨車的成績感到鼓舞。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安裝本集團柴油氧化催化器之車輛數目，比首兩季度有大幅增長。

液壓過濾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銷售之工業用環保產品例如液壓過濾器已得到用家的接受及認同。加上本

集團於北京、上海及寧波分公司展開積極的市場推廣，訂單數量持續增加。爲了取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現於其他地區尋找分銷商以便開拓潛在之商機。

離子淨水系統

本集團近期成功研發離子淨水系統，以供消費者使用。該淨水系統的出現乃 21 世紀生命科技的重大突破，更是現時市場上唯一的多功能淨水系統，除可調校酸鹼度外，更備有活性炭過濾、磁化及紫外線殺菌等功能。該離子淨水系統將於短期內推出市場。

空氣淨化系統

除以上提及的離子淨水系統外，本集團亦從事研究發展空氣淨化系統，並對測試結果感到滿意。本集團期望該產品能於本年度內推出市場。

隔音屏障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已進行研發隔音屏障技術，該技術擁有消除嘈音的功能，以取代現時只能隔離嘈音的技術。本集團對隔聲屏障的質量作出不同的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作出改良，進度理想。

前瞻

自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影響漸消除後，經濟已開始復甦，加上國內經濟增長迅速，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在未來季度能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將會繼續謹慎地尋求更多有潛質之投資機會，以求能對業務發展產生協同效應。另外，本集團亦會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由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尋找業務發展商機。展望未來，董事對本集團的發展感到樂觀。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	299,341,200	(附註一)	54.15%
Team Drive Limited	299,341,200	(附註一)	54.15%
香港理工大學	89,000,800	(附註二)	16.10%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89,000,800	(附註二)	16.10%
李惠文先生	35,620,000		6.4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 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亦由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7條，蔣麗莉博士及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作爲擁有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權益。有關蔣麗莉博士持有之公司權益之情況，亦於下列「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一欄中有所披露。
-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乃香港理工大學全資擁有的公司。透過擁有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香港理工大學亦被視作爲擁有全部已發行89,000,800股股份之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ANT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 3)	21/11/2001	13,820,000	2.50%	5/12/2002 to 4/12/2004	0.214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3)	21/11/2001	13,820,000	2.50%	5/12/2002 to 4/12/2004	0.2142

附註:

- 3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授予ANT購股權，作爲香港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協作之回報，以及加強香港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進一步合作關係。授出ANT購股權之代價爲1.00港元，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照相等於本公司股份發行價90%之行使價，認購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初次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股份。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ANT購股權將導致增發13,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直至本賬目批准日，概無行使ANT購股權。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乃香港理工大學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香港理工大學亦被視作擁有ANT購股權之權益。

3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綜合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綜合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4)	299,341,200	-	299,341,200	54.15%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 4)	299,341,200	-	299,341,200	54.15%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 4)	89,000,800	13,820,000	102,820,800	18.60%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4)	89,000,800	13,820,000	102,820,800	18.60%
李惠文先生	35,620,000	-	35,620,000	6.44%

附註:

4 請參閱上述附註1至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就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規定有關董事之買賣證券守則最低標準，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份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蔣麗莉博士	-	299,341,200 (附註)	299,341,200 (附註)	54.15%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	16,584,000	3.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552,800	-	552,800	0.10%
			<u>316,478,000</u>	<u>57.25%</u>

附註: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亦由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執行董事授予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u>執行董事</u>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份比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姓名	獲授日期				
蔣麗莉博士	21/11/2001	55,280,000	10.00%	5/12/2002 to 4/12/2005	0.01
包國平博士	21/11/2001	27,640,000	5.00%	5/12/2002 to 4/12/2005	0.01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21/11/2001	13,820,000	2.50%	5/12/2002 to 4/12/2005	0.01
		96,740,000	17.5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上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取消或作廢。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該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印發之招股章程中列明。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及已離職之獨立非執行董獲授予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合共 4,000,000 份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行使期限	獲授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呂新榮博士	21/3/2003	1,000,000	0.18%	21/9/2003 to 20/9/2005 *	0.245	0.28
楊孟璋先生	21/3/2003	1,000,000	0.18%	21/9/2003 to 20/9/2005 *	0.245	0.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行使期限	獲授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陳少萍女士	21/3/2003	500,000	0.09%	21/9/2003 to 20/9/2005 *	0.245	0.28
Takeuchi Yutaka先生	21/3/2003	500,000	0.09%	21/9/2003 to 20/9/2005 *	0.245	0.28

已離職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行使期限	獲授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翁以登博士	21/3/2003	1,000,000	0.18%	21/9/2003 to 20/9/2005 *	0.245	0.28
		4,000,000	0.72%			

* 該等購股權分兩期行使，其中(i) 50%可於獲授日期起計6個月後行使，(ii)另外50%可於獲授日期起計12個月後行使。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上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取消或作廢。

3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綜合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綜合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蔣麗莉博士	299,341,200	55,280,000	354,621,200	64.15%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27,640,000	44,224,000	8.00%
Shah Tahir Hussain 先生	552,800	13,820,000	14,372,800	2.60%
呂新榮博士	-	1,000,000	1,000,000	0.18%
楊孟璋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18%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9%
Takeuchi Yutaka 先生	-	500,000	500,000	0.09%
	316,478,000	99,740,000	416,218,000	75.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條規定有關董事之買賣證券守則最低標準，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其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票。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對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時富融資將收取費用作為擔當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時富融資將繼續擔當本公司之保薦人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時富融資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或委任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監督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Takeuchi Yutaka 先生及倪軍教授三名委員組成。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包國平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中「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